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民德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1号）核准，公司向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卫伟平、叶志雄、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93,843股，并于2022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9,79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0,783,843元，公司总股本由119,790,000股变更为130,783,84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的总股本130,783,8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56,940,611 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股份增加至 13,192,611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940,61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4,337,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02,603,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192,611 股，占总股本的 8.4061%。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7 名，涉及证券账户 26 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股)
1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均衡致胜策略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7,704	527,704
2	卫伟平	卫伟平	527,704	527,704
3	叶志雄	叶志雄	527,704	527,704
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1 号私募基金	527,704	527,704
5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3,114	1,583,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1,556	791,5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851	263,851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157	79,15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704	527,704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71	52,771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84	26,38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71	52,771
		北京市（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131,926	131,926
		陕西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52,770	52,770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5,408	1,055,408
		山西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79,156	79,156
		黑龙江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52,770	52,77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852	263,852
		广东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131,926	131,926
		浙江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131,925	131,925
		南方基金乐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312	158,312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7,023	3,657,0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7,603	487,603
		中欧基金—光大银行—中欧基金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768	87,76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5,206	975,206
		中欧基金—邮储银行—中欧基金春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8,842	438,842
合计			13,192,611	13,192,611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337,410	34.62	-13,192,611	41,144,799	26.22
高管锁定股	41,144,799	26.22	-	41,144,799	26.22
发行后限售股	13,192,611	8.41	-13,192,61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603,201	65.38	13,192,611	115,795,812	73.78
三、总股本	156,940,611	100.00	-	156,940,611	100.00

注：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民德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绍东

秦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